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配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阳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配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康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.8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576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说明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康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只填报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产品。

